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 6、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194,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5,156,948 股的 20.80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07,194,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46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459,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曾胜强先生、

许忠慈先生、杨义仁先生、程胜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曾胜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曾胜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

2.02 关于选举许忠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许忠慈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

2.03 关于选举杨义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杨义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

2.04 关于选举程胜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程胜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张公俊先生、陈兵先生、周英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张公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张公俊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

3.02 关于选举陈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陈兵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

为进一步确保陈兵先生有足够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近日，陈兵先生已辞去深圳市盈成建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信息手续。陈兵先生辞去前述任职后，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03 关于选举周英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周英顶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薛宁先生、朱纯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代表监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选举薛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薛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

4.02 关于选举朱纯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194,615 股；其中同意 107,19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朱纯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9,460 股；其中同意 459,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曾胜强：男，56 岁，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省建南机器厂研发部经理、深圳市建博公司总经理，1993 年 9 月创建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曾胜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4,677,171 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许忠桂女士为配偶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曾胜辉先生为兄弟关系，其配偶许忠桂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常务副总裁许忠慈先生为兄妹关系，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曾胜辉先生、许忠慈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胜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胜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忠慈：男，62 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古丈县邮电局局长，广东省东莞市市内电话局局长，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东莞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协助总裁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许忠慈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57,98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的配偶许忠桂女士为兄妹关系，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曾胜辉先生、许忠慈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许忠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忠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义仁：男，4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曾任中通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主管中国通信服务广东公司全省的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总经理，分管 IDC 及云计算事业部。

杨义仁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义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义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胜春：男，44 岁，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广州中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安全支付事业部副总经理。

程胜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胜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胜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人员

张公俊：男，53 岁，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中新投资顾问公司副总经理，汇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ino Grandness food co.,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汇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大华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张公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公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公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公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的结业资格证书。

陈兵: 男, 56 岁,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 中国国籍, 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电子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 曾任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计算机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公司副总裁; 现任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澳门维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兵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陈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的结业资格证书。

周英顶: 男, 53 岁, 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 现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周英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英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英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英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的结业资格证书。

3、股东代表监事人员简历

薛宁：男，40 岁，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助产品线总监、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市场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 IDC 及云计算事业部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薛宁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纯霞：女，34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秘书；现任公司科技管理部经理。

朱纯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纯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纯霞女士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